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 2021年9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ZGD202109270208	现举报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淇澳岛牛仔湾东北方向山顶上的淇沙湾居的建筑物大肆破坏山体 and 植被,违反了《珠海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每个山系和各个独立的山体必须严格保护。海拔25米等高线以上实行封山育林,禁止兴建非供公共休憩的建筑物、构筑物,防止阻挡山体风光。可能是为了让该幢建筑物的海景风光更加美丽,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还组织城市执法人员对山下海边村民传统的捕鱼设施进行非法强拆。	高新区	生态	经核查,该建筑物办理了相关手续,建设过程无违法违规行为。	不属实	下一步,我市将要求该建筑物管理者继续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已办结	无
2	XZGD202109270186	举报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榄坑一号的一家废品收购站自2019年底起设立,收售大量废旧不明化工原料胶桶等易燃有毒物品,经投诉后改营收售其他固废如有色金属纸品等易燃有毒物品,并伴有异味等,是否还在收售塑料胶桶等固废就不得而知,经营场地面积近千平方并未设置任何消防设备,并且存放有高压压缩气体瓶及电瓶等高危物品,该废品站是否具有特种行业经营许可,消防设备是否足够达到生产安全要求,是否有经过相关环保评估适合开设此废品收购站,经多次的各部门投诉最后都只有不了了之的,投诉那么多次也未见任何成效。	斗门区	其他污染	一、投诉反映关于“收售大量废旧不明化工原料胶桶等易燃有毒物品,经投诉后改营收售其他固废如有色金属纸品等易燃易爆物,并伴有异味等,是否还在收售塑料胶桶等固废就不得而知”的情况部分属实。 9月28日检查发现该废品收购站于27日晚收购25个废化工桶,未进行转移处置;现场检查发现有废旧煤罐、纸品等易燃易爆物,现场未闻到恶臭刺鼻气味,厂房内有废塑料进行分拣堆放的情况。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废品收购站仅从事废塑料、废纸皮的分拣、压缩,废电源线中废胶与金属丝的物理分离以及废铁的分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规定,该废品收购站不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二、投诉反映关于“经营场地面积近千平方并未设置任何消防设备,并且存放有高压压缩气体瓶及电瓶等高危物品,该废品站是否具有特种行业经营许可,消防设备是否足够达到生产安全要求,是否有经过相关环保评估适合开设此废品收购站”的情况部分属实。 该废品收购站仅收购废塑料、废纸皮进行压缩包装,手工作业进行废旧电源线的胶线分离,未进行特种行业备案。经营者有叉车牌照,叉车有进行非道路移动源登记;斗门消防救援大队、井岸镇消防办现场工作人员在检查时发现该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一是部分电气线路未套不燃或难燃线管、线槽保护;二是部分灭火器已过期;三是该废品站存在违规住人的现象;四是场所内存放了5个液化石油气瓶、2个电瓶,该废品收购站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三、关于“经多次的各部门投诉最后都只有不了了之的,投诉那么多次也未见任何成效”问题,我市未接到反映该废品收购站的投诉案件,反映情况不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者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斗门消防救援大队已对该废品收购站提出整改要求:一是要求该场所全面核查,凡对存在电线未套管的需要使用金属盒或难燃材质线管作保护;二是责令该场所及时更换新的灭火器;三是责令该场所拆除床铺,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四是责令该场所及时清空存放的液化石油气瓶。 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要求该废品收购站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厂房内工作环境管理,将废化工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存放,防止造成泄露,交有资质企业处理,并对该废品收购站经营者进行普法宣传。 9月29日,经复查,该废品收购站已按照要求将废化工桶妥善处理,已配齐灭火器,废煤气罐、电瓶均已被清走。	已办结	无
3	XZGD202109270206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南湾南路佳兆业水岸华府三期(也称二期B)工地未办理夜间相关许可经常性夜间施工,每逢浇筑楼面必连夜施工,有时候还专挑夜深人静时施工,混凝土车和泵车作业点离小区居民三四十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居民通过各种投诉渠道无效,执法部门不作为,对老百姓投诉没有及时到场查处,仅象征性处罚,造成环保督察期间开发商和施工单位还顶风作案无法无天,请督察组出面制止相关违法行为,问责相关人员,还老百姓一夜安眠。	香洲区	噪音	一、关于夜间超时施工问题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南湾南路佳兆业水岸华府三期(也称二期B)工地,在未办理夜间相关许可的情况下经常性夜间施工,尤其在浇筑楼面需要连续施工时确实存在超时施工情况。投诉情况属实。 二、关于执法部门不作为问题 湾仔街道不定期对该工地开展巡查,收到市民投诉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发现其夜间超时施工均现场责令其停工,对施工方拒不听劝阻的行为采取扣押施工工具等强制措施,对于查明事实和证据的,均已立案从严处罚。 自7月30日以来,湾仔街道对施工单位深圳市泓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夜间超时施工行为累计立案15宗,罚款13.8万元,其中两宗立案分别罚款3000元和5000元,其余立案全部顶格处罚,每宗罚款1万元,所有案件处理结果均已在广东省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今年以来,湾仔街道把查处夜间违规施工问题摆在工作中突出位置,作为每日必查事项,采取“零容忍”的方式,发现一宗,当场整治一宗,从重处罚一宗,不存在如投诉人所说的“执法部门不作为”“象征性处罚”的问题。投诉情况不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者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湾仔街道将加大夜间违规施工的查处力度,采取不定期巡查和定时定点定岗相结合的方式严查夜间超时施工行为。接到市民投诉,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对夜间超时施工行为进行顶格处罚,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夜间违规施工的治理,湾仔街道会同区住房城乡建局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惩戒力度。由于该工程后续施工工序仍不可避免出现夜间施工情况,已要求该施工方必须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对于未经夜间施工许可而进行夜间施工的行为,由湾仔街道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书面抄报香洲区住房城乡建局,由区住房城乡建局根据处罚结果提请市住房城乡建局对所涉单位进行诚信扣分。目前,湾仔街道已将深圳泓宇公司的15宗处罚案件抄送区住房城乡建局,由住房城乡建局对该企业进行扣减诚信分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	XZGD202109260494	来信反映:位于珠海市香洲区青松路的广东××(字迹潦草,无法识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大量超标排放废气,半夜偷排废水,造成水体污染。	香洲区	水	投诉反映的实为广东强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关于该公司大量超标排放废气问题 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洗涤废水,不产生工业废气。反映情况不属实。 二、关于该公司半夜偷排废水造成水体污染问题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洗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WS-2-0925-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瞬时流量计显示排放口流量约22m ³ /h,每天排放量约200吨。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污水处理池附近的雨水管网进行排查,管网内无暗管、水质清澈无味、无污水流动痕迹。反映情况不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一、日常监管情况 该公司为珠海市前山河涉水监管企业,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按要求每季度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1次。2020年至今,共现场检查8次,其中2020年6月11日、2021年6月3日为夜间突击检查。2020年至今,对该公司废水排放采样监测7次,其中3次监测结果超标。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已对企业超标排放行为立案调查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二、企业自行监测情况 该公司在2020年至2021年9月期间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排放口废水开展监测3次,结果显示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5	XZGD202109270105	来信反映: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马山村的明智工业大门隔马路斜对面的路口,有一个面积1100平方米左右的围院。该围院内被遗弃、非法倾倒严重污染环境 and 危害公共卫生安全的大量固体废弃物。	斗门区	土壤	经现场核实,涉事院落围院部分围墙已坍塌,现场无人居住、无人看守,呈荒废状态。现场勘查发现围院内确实存在一堆固体混合物,约270立方米(面积约120平方米,高约1.8米),主要成分为渣土、砖头、塑料薄膜等建筑废弃物,小部分为塑料袋、日用品等生活垃圾,院内无企业生产活动和污染物排放。 经调查,该围院产权属于私人,固体混合物被倾倒在此较长时间。 综上所述,举报者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9月29日上午,乾务镇与围院权属人电话取得联系,要求权属人立即自行清理院内垃圾,权属人表示本人不在珠海市,近期也不会来珠海,不答应自行清理该废弃物。经沟通,围院权属人在电话中口头同意乾务镇工作人员进入围院范围内,将现场堆放的固体混合物进行清运处置。乾务镇正催促围院权属人出具书面同意书,以便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清运处置工作。	未办结	无
6	XZGD202109260495	索卡公司日夜对原平沙仙人阁石场进行滥开滥挖矿石,尘土飞扬,严重污染周围环境。	金湾区	生态	一、关于索卡公司滥开滥挖矿石的问题 经核实,珠海索卡体育文旅综合产业基地体育训练基地足球场训练场地建设工程为场地平整类项目,非矿山开采类项目。2020年9月18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同意珠海索卡置业有限公司在南新大道西侧足球场项目上以及南新岭足球项目用地上,先期建设编号为1-3号、12-32号的足球场,以及1个400米跑道的田径训练场(不含建筑物、构筑物)。 工程挖出的土方只用于项目平整,不能外运,由自然资源部门、平沙镇负责日常监管,具体工作由珠海市汇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涉及两处工地(南新岭场地出口一处、南新大道场地入口一处),监管措施包括:一是实施24小时视频监控和记录车辆进出、运输台账,通过视频、资料比对核实两处工地出入场的运输数量,进而核查是否存在违规外运石料的情况;二是委托测绘单位结合批准范围进行定点放桩,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施工单位超范围挖土。该工程项目4月7日至今,未出现异常情况,目前南新岭场地处于停工状态。 二、关于现场尘土飞扬,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 9月28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项目进行作业,未发现尘土飞扬情况。现场存放有砂石、石粉,现场无施工基建,有挖掘机及运输车辆,均停放于现场沙堆旁,处于未开启状态。现场未对易产生扬尘的石粉进行覆盖,未设置围挡,未配套建设降尘抑尘设施。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9月28日下午,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现场检查时要求施工单位对石粉堆场立即进行覆盖,加强裸露场地的洒水降尘,加强对施工机械和施工场地扬尘的管控。 9月29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对该项目现场回查,施工单位已立行立改,原裸露的石粉堆、砂石堆已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并采用洒水车定期喷淋降尘、抑尘。 目前,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已对该项目贮存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严密围挡及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